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恺英网络”或者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恺英”）与周瑜、李思韵、黄燕和张敬（以下简称“四被告”）就浙江九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九翎”）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纠纷，上海恺英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和2020年8月12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一中院”）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要求四被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应的利息损失、本案的律师费、诉讼费和保全费等，上海恺英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上海一中院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和2020年8月13日作出的关于上海恺英诉周瑜、李思韵股权转让纠纷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〔（2020）沪01民初199号〕和上海恺英诉黄燕、张敬股权转让纠纷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〔（2020）沪01民初206号〕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（2020）沪01民初199号股权转让纠纷案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周瑜

被告二：李思韵

2、原告诉讼请求

由于就业绩补偿事宜与被告多次协商未果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原告诉请如下：

(1) 判令被告周瑜支付 2018 年至 2020 年现金补偿金额 697,452,000 元, 及利息损失 52,007,944.68 元(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,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, 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);

(2) 判令被告李思韵支付 2018 年至 2020 年现金补偿金额 131,404,000 元, 及利息损失 9,798,598.27 元(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,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, 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);

(3) 判令被告周瑜支付现金补偿逾期支付违约金 7,494,599.45 元(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, 按应付未付总额*逾期天数*0.05%/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, 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);

(4) 判令被告李思韵支付现金补偿逾期支付违约金 1,412,025.98 元(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, 按应付未付总额*逾期天数*0.05%/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, 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);

(5) 判令被告周瑜对被告李思韵的前述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;

(6) 判令被告周瑜、李思韵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400,000 元;

(7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(二) (2020) 沪 01 民初 206 号股权转让纠纷案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: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一: 黄燕

被告二: 张敬

2、原告诉讼请求

由于就业绩补偿事宜与被告多次协商未果,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 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, 原告诉请如下:

(1) 判令被告黄燕、张敬共同支付 2018 年至 2020 年现金补偿金额 235,144,000 元, 及利息损失 17,534,333.75 元(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,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, 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);

(2) 判令被告黄燕、张敬共同支付现金补偿逾期支付违约金 2,526,783.34 元(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, 按应付未付总额*逾期天数*0.05%/日计算至实际履

行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）；

(3) 判令被告黄燕、张敬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60,000 元；

(4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次股权转让纠纷案目前已被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、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与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第十三、承诺及或有事项 2、或有事项（1）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确定。公司将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[（2020）沪 01 民初 199 号]；
- 2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[（2020）沪 01 民初 206 号]；
- 3、民事起诉状[（2020）沪 01 民初 199 号]；
- 4、民事起诉状[（2020）沪 01 民初 206 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5 日